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Voicecomm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聲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5)

**變更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中國註冊辦事處及公司名稱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變更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中國註冊辦事處及公司名稱

上海聲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議決將總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中國註冊辦事處的地址變更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武漢軟件新城4.1期F11棟4樓(「變更地址」)。本公司的網址將維持不變。

繼變更地址的議案後，董事會進一步議決(i)將本公司的名稱由「上海聲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湖北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Shanghai Voicecomm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變更為「Hubei Voicecomm Technology Co., Ltd.」[#](「變更公司名稱」)，以從本公司名稱中反映變更地址；及(ii)對本公司的現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相應作出多項修訂(「修訂章程」)。本公司的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將維持不變。

變更地址及變更公司名稱須於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手續後生效，而建議修訂章程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以符合香港的必要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變更公司名稱的影響

變更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變更公司名稱後，印有本公司現有英文及中文名稱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相同數目的本公司新名稱股份。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的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的證券將以新名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免費為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涉及(i)變更地址；(ii)變更公司名稱；及(iii)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後變更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的條文，進行以下修訂（刪除文本以刪除線列示，新增文本用下劃線列示）。有關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4日的公告。

公司章程的原條文	公司章程的經修訂條文
第一條 為維護上海聲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以下簡稱「《會計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上海聲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聲通科技股份有限<u>公司</u>[#]（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以下簡稱「《會計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公司章程的原條文	公司章程的經修訂條文
第三條 公司於2024年3月8日完成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在香港發行4,365,66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H股於2024年7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下簡稱「首次公開發行H股」），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	第三條 公司於2024年3月8日完成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在香港發行4,365,66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H股於2024年7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下簡稱「首次公開發行H股」），<u>於2024年7月10日（超額配售權股份於2024年8月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發行4,464,98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含超額配售權股份99,320股，以下簡稱「首次公開發行H股」，相關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並上市。H股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u>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上海聲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Shanghai Voicecomm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上海聲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Shanghai Voicecomm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u>湖北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Hubei Voicecomm Technology Co., Ltd.）[#]</u>
第五條 公司住所：上海市閔行區春東路508號2幢418單元。	第五條 公司住所：上海市閔行區春東路508號2幢418單元。<u>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武漢軟件新城4.1期F11棟4樓。</u>

公司章程的原條文	公司章程的經修訂條文
第六條 截至首次公開發行H股之前，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05.9230萬元。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42.4890萬元；如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7.9730萬元。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5,424,890股，由12,991,573股H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36.67%）和22,433,317股內資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63.33%）組成；如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6,079,730股，由13,646,413股H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37.82%）和22,433,317股內資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62.18%）組成。	第六條 截至首次公開發行H股之前，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05.9230萬元。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42.4890萬元；如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7.9730萬元。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5,424,890股，由12,991,573股H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36.67%）和22,433,317股內資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63.33%）組成；如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6,079,730股，由13,646,413股H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37.82%）和22,433,317股內資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62.18%）組成。<u>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52.4210萬元。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5,524,210股。</u>
第十條 本章程經於2023年6月16日召開的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於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取代公司原在公司登記機關備案的章程。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條 本章程經於2023年6月16日召開的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於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取代公司原在公司登記機關備案的章程。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建議修訂章程須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將在獲得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授權或登記（倘適用）或向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備案後生效。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oicecomm.cn)刊發。

變更地址及變更公司名稱生效時，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聲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敬華先生

香港，2024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湯敬華先生，執行董事孫琪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曉源先生、譚曉波先生、陳宇雷先生及馬天添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榕先生、吳海鵬先生及牟斌瑞先生。

本公司的新名稱將視乎經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批准的實際備案結果而定。

* 僅供識別。